

大岭山镇2024年

镇级部门收支预算方案

预算单位：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的职能主要是承担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医疗机构。负责做好健康、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预防保健、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开展卫生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是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机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卫生健康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收入项目预算表

部门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行号	收入项目名称	2024年
1	总计	9,207.48
2	财政拨款收入	9,207.48
3	预算拨款	9,207.48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07.48
5	预算安排拨款	9,207.48
6	涉非税支出拨款	
7	基金预算拨款	
8	国资预算拨款	
9	财政专户拨款	
10	教育收费	
11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12	自有收入	
13	上级补助收入	
1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	其他资金	
17	事业收入	
1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	其他收入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20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80.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07.48	本年支出合计	9,207.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	
五、附属单位上缴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	
六、用事业基金弥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207.48	支出总计	9,207.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07.48	47.50	9,15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126.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126.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12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98	47.50	9,033.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50	47.50	5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7.50	47.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00		58.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00		1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8,497.36		8,497.36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2.00		3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7.38		607.3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12.61		7,712.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5.37		145.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7.06		307.0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9.06		239.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00		68.00				
21013	医疗救助	51.56		51.5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1.56		51.5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50		19.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50		19.5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0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80.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		9,207.48	本年支出合计	9,207.48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207.48	支出总计	9,207.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07.48	47.50	9,159.98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126.5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126.5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50		126.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080.98	47.50	9,033.48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50	47.50	58.00
[2100101]行政运行	47.50	47.5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00		58.00
[21002]公立医院	100.00		10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100.00
[21004]公共卫生	8,497.36		8,497.36
[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	32.00		32.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7.38		607.38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12.61		7,712.61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5.37		145.3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07.06		307.06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39.06		239.06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00		68.00
[21013]医疗救助	51.56		51.56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51.56		51.56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50		19.50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9.50		19.5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5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2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59.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7.4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30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787.37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617.2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2.57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8.10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26.5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4.62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43.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 （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 用车购置费				
2. 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 费支出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培训费等。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50	47.50	47.50				
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47.50	47.50	4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	47.50	47.5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国有资本			
合计	9,159.98	9,159.98	9,159.98					
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9,159.98	9,159.98	9,159.98					
户籍人口独生子女户、纯二女户家庭奖励金	71.22	71.22	71.22					
独生子女、纯二女节日慰问	68.00	68.00	68.00					
免费婚前和孕前健康检查专项经费（镇负担）	13.05	13.05	13.05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24.48	24.48	24.48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镇负担）	2.40	2.40	2.40					
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19.50	19.50	19.50					
妇幼保健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镇街负担部分）	308.18	308.18	308.1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镇负担）	143.36	143.36	143.36					
东莞市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岗位补助津贴	32.00	32.00	32.00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经费	234.00	234.00	234.00					
儿童窝沟封闭	145.37	145.37	145.37					
青少年近视筛查及干预项目经费（市负担）	16.40	16.40	16.40					
青少年近视筛查及干预项目经费（镇负担）	39.20	39.20	39.20					
购买消防应急等公共突发事件专用救护车及日常运行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	3,642.00	3,642.00	3,642.00					按照《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办[2020]3号）》的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规划，全力以赴支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和复杂多变，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保证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投入，保障储备足额疫情防控物资，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024上缴镇街负担疾病应急救助补助经费	51.56	51.56	51.5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使用（镇负担）	36.50	36.50	36.5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使用（市负担）	15.64	15.64	15.64					
精神障碍患者保障监护补助资金（镇负担）	88.55	88.55	88.55					
精神障碍患者保障监护补助资金（市负担）	37.95	37.95	37.9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专项资金	4,070.61	4,070.61	4,070.61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根据2023年底，由财政分局统计需支付2024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专项资金款项，2024年底需支付完毕。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
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	3642.00	按照《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办[2020]3号）》的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规划，全力以赴支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和复杂多变，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保证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投入，保障储备足额疫情防控物资，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东莞市大岭山镇卫生健康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专项资金	4070.61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根据2023年底，由财政分局统计需支付2024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专项资金款项，2024年底需支付完毕。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20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5.6 万元，增长 37.9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20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5.6 万元，增长 37.96%，主要原因是增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费用。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持平，公用经费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该项费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	3642	按照《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办[2020]3号)》的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规划，全力以赴支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和复杂多变，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工作



		作措施落实到位，保证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投入，保障储备足额疫情防控物资，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	4070.610145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根据2023年底，由财政分局统计需支付2024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经费专项资金款项，2024年底需支付完毕。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